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方案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名称：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建设内容：补贴饲草种植 10704 亩、贮草棚 6796 平方米、青贮窖 1912 立方米。

资金来源：总投资 309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建设地点：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5 月 - 2023 年 10 月

项目监管单位：承德市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丁国志

编制时间：2023 年 3 月

编写人：崔志炜 李东辉 王会敏 耿鹏智 王凤瑛
王春玮 杨玲玲 郝桐研 赵佳佳 王 铁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2
二、指导思想.....	2
三、基本原则.....	3
四、任务目标.....	4
五、实施范围.....	4
六、补助内容及标准.....	4
(一) 饲草种植。.....	4
(二) 草食畜养殖场建设.....	5
七、项目实施年度及时间.....	7
八、投资概算.....	7
九、项目实施与管理.....	8
附表：	
1. 补贴主体基本情况明细表	
2. 补贴主体汇总表	
3. 补贴项目汇总表	
附图：	
1. 青贮窖简明示意图	
2. 贮草棚简明示意图	
3. 项目建设布局图	
5. 饲草种植位置图（3个合作社）	
4.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前 言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冀财发〔2023〕1 号）文件精神，2023 年度下达我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09 万元。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1〕110 号）和承德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承德市 2021-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承财农〔2021〕176 号）文件精神，结合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御道口牧场位于河北省最北部的坝上地区，西部与内蒙古多伦县接壤，南部与围场县御道口乡毗邻，北部、东部与塞罕坝机械林场相连。总面积 137.7 万亩，其中有林面积 68 万亩，基本草场 65.8 万亩，耕地 3.17 万亩，水域 0.5 万亩，有百亩以上淡水湖 21 个，大小河流 13 条。地貌属典型的波状高原，海拔 1230-1820m，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型高原气候，无霜期平均 80 天，年均降水量 460mm 左右。土层厚度 10-150cm。草原植被主要类型为草甸草原。是国家 4A 级草原森林风景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全区有 5 个综合服务中心，20 个生产队，常住人口 3800 余人，户籍人口 4322 人，职工总人数 1932 人。当地群众主要收入来源为畜牧养殖业，截至目前全区牲畜存栏肉牛 2 万头、奶牛 0.3 万头、肉羊 1 万只、马 0.2 万匹。近些年我区实施了“草原生态补助奖励”项目，农牧民生产条件也得到较大提升，群众稳步增收，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3 万元，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持续推进草牧业科学发展为主线，创新制度、技术和组织方式，着力提升草牧业发展水平；着力促进草产业发展，加快建设

现代饲草产业体系；着力转变草食畜牧业发展方式，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产业发展格局，为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三、基本原则

稳定预期，保持连贯。按照省、市实施方案要求，保持政策目标、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基本稳定，以确保政策实施的连贯性，维护好广大农牧民对补奖政策的稳定预期。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补奖资金统筹用于实施草原禁牧、发展草牧业，以草原生态保护、草畜平衡为目标，选择符合当地实际的政策实施内容，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项目牵头管理单位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负责会同财政部门、林草部门制定方案，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林草部门负责禁牧监管，各中心负责补贴数据把关统计及上报。逐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

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坚持政策实施全程透明，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中心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示工作，保证政策公平、公正、公开。

四、任务目标

通过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提升御道口牧场管理区草牧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草牧业提档升级，提升草食畜产品供给水平，促进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农牧民增产增收。

五、实施范围

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范围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辖区五个综合服务中心。

六、补助内容及标准

按照河北省第三轮补奖政策实施方案要求，统筹用于支持发展草牧业，保障草原禁牧，促进农牧民增收。结合管理区实际，补贴对象必须以落实禁牧责任为前提条件，凡是违反管理区禁牧政策的养殖主体，将取消该养殖主体的补贴资格。此次补贴范围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五个综合服务中心，补贴对象为5个养殖合作社。其中提升改造养殖场2个，重点配套建设青贮窖1912立方米、贮草棚6796平方米；新建饲草种植基地10704亩，重点对辖区养殖户进行饲草种植补贴，以减轻群众养殖压力。本年度重点打造后台子和园山子养殖小区为区级草食畜转型升级示范场。

（一）饲草种植。

1.建设地点及补贴对象。建设地点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五个综合服务中心，补贴对象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浩安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种植区域主要位于三座山综合服务中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盛薯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区域主要位于黄土山、如意河综合服务中心和灯竹碗综合服务中心一部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泽杭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种植区域主要位于长林子综合服务中心及灯竹碗综合服务中心一部分。

2.资金使用方向。补贴资金统筹用于承担单位租赁(流转)土地、购置良种、标准化生产、改善生产条件等方面的补助。该饲草种植土地包括群众自有合同地及流转合同地。饲草种植基地种植品种为青贮玉米、青苕麦，初步统计种植面积为10704亩，最终以实际验收种植面积为准。

3.补贴标准。本年度切块列支饲草种植补贴资金214.064万元，饲草种植补贴标准以饲草切块资金除以实际验收种植面积的平均数执行，最多不超过300元/亩，单个实施主体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如有结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与年度下达资金统筹使用。

(二) 草食畜养殖场建设

1. 青贮窖补助对象基本情况、补助标准和建设措施。

①补贴对象基本情况。青贮窖建设位置位于如意河综合服务中心园山子社区，补贴对象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俊

森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养殖肉牛达到 2000 余头，已建成养殖圈舍 4500 m²、贮草棚 8400 m²，急需配套建设青贮窖，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建设青贮窖 1912 立方米，申请补贴资金 13.384 万元。

②补助标准。每立方米补助 70 元。

③建设措施。窖址选择：地势高燥、土质深厚坚硬、地下水水位低、靠近畜舍、远离堆粪场的地方，防止塌方或雨水倒灌；窖体标准：窖体多为长方形，长度、宽度、高度可根据养畜数量及场地实际情况而定；建筑材料以石头、砖或钢筋混凝土浇筑为主，推荐石砌或混凝土浇筑窖体。建设最低标准为：石砌或砖砌墙厚度不低于 37cm，四壁水泥勾缝，地面根据实际情况，硬化面不低于 70%，墙面可垂直建设或有角度建设；窖高通常为 2—3 米，四周培土夯实；窖底推荐内高外低，方便水份及时排出，也可内低外高，但最里需留足渗水空间。

2. 贮草棚补助对象基本情况、补助标准和建设措施。

①补贴对象基本情况。贮草棚建设地点位于灯竹碗综合服务中心后台子社区，补助对象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牧青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存栏肉牛 2500 余头，已建成圈舍 6700 m²、青贮窖 6900m³，需配套建设贮草棚 6796 平方米，申请补贴资金 81.552 万元。

②**补助标准**。每平方米补助 120 元。

③**建设措施**。棚址选择地势高燥、通风较好、靠近畜舍、方便出入的地方。地基为石砌或混凝土浇注，材料以砖、钢管、方钢、彩钢、水泥为主，支柱以 5cm 钢管，建议每隔 5 米一根支柱（根据实际情况），屋顶为钢构架椽，屋面为单层彩钢板。草棚四围起不低于 1 米高砖墙，遮挡雨雪。入库主路为光滑水泥地面，两边可铺砖硬化。四周做 30 厘米散水，以防雨水流入棚内；草棚面积及高度可根据养畜数量及场地周边环境而定，建议高度 4-6 米。

七、项目实施年度及时间

项目实施 2023 年 5 月至 10 月，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补贴资金，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予以补贴，未完成的不予补贴。区级自验后形成书面总结，申请市级抽验。

八、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309 万元。资金概算分配如下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补助单价（元）	金额（万元）
贮草棚	6796	平方米	120	81.552
青贮窖	1912	立方米	70	13.384
饲草种植	10704	亩	200	214.064
合计				309

九、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级主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协调。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项目实施自上而下要明晰职责、压实责任，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二) 强化公示公告管理。实行发布项目公告、补贴对象书面申请、业务部门现场审查指导、审核遴选、遴选公示、区级验收等工作机制，项目公告、遴选结果须公示7天无异议后生效，随时接受社会监督、上级业务部门监督检查抽验，确保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三)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种植类项目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验收，基建类于10月底前完成区级验收，11月10日前完成资金支付。对验收合格的及时申请兑付补贴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要提出整改意见，监督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并组织复验一次，仍然不合格的将取消补助资格，资金结转至下年度一并实施。

(四) 强化资金管理。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补奖政策资金分配方案，向市级报批备案。工程完工验收后，方可进行资金拨付，补贴资金以实际验收量为准，按要求做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补奖资金严格执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

项目补助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兑付补奖资金必须履行验收、公示等程序，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做好档案信息管理。农牧技术推广中心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档案和补奖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及项目实施进度表格的报送工作，确保纸质档案、电子档案齐全规范，数据信息准确可靠。